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689;证券简称:澄天伟业)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1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43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337号恒鼎世纪酒店22楼4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260,0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260,0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亚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常念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56,060	99.8406	75,488	0.1156	28,504	0.043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延期的议案》	949,860	90.1322	75,488	7.1630	28,504	2.70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豪、冉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筹划向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相关资产,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金钱”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待进一步磋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鹰金钱100%股权,鹰金钱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及审计结果作进一步研判,最终能否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食品饮料板块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轻工集团拟筹划对公司相关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鹰金钱100%股权(最终现金收购对价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鹰金钱100%股权,鹰金钱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7月13日、2024年8月13日和202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结果作进一步研判,最终能否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工转债”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7日

● 回售期内“沪工转债”停止转股

●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沪工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9月2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上海沪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沪工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40%,计算天数为80天(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8日),利息为100*2.40%*80/365=0.5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3”,转债简称为“沪工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沪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沪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沪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沪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5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沪工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沪工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募集资金9,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25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保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现金管理期限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授权单个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为90天,未超过上述授权期限。

三、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9,236,907.72	2,232,137,912.41
负债总额	956,757,120.32	981,244,870.5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0,341,907.56	1,250,490,284.17
财务指标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45,565.43	39,231,26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6,133.41	15,809,866.5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7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执行人撤销执行申请,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220,773,939.00元(依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信息);

4、相关进展: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胜物流”)、湖南鸿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新鸿胜化工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下合称“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由公司参与其破产重整取得)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鸿胜物流等三公司已经重整,重整计划已经完成,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偿重整计划中相应偿债资金,故申请撤销对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的执行申请,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4)津03执1258号案件中对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的执行。

5、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情况概述

2024年8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本次申请执行人)依据(2020)津民初1563号判决书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鸿胜物流等三公司列入被执行人。其中,(2020)津民初1563号判决书由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判决确认了民生金租因鸿胜物流等三公司未完全履行双方有关业务合同及抵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对鸿胜物流等三公司享有的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9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民生金租申请执行事项立案执行,案号为(2024)津03执1258号。

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民生金租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湘01破48-3号民事裁定书,终止鸿胜物流等三公司重整程序,因鸿胜物流等三公司已经重整,重整计划已经完成,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偿重整计划中相应偿债资金,故申请撤销对被执行人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的执行申请。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津03执1258号案件中对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能建工(广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能建工(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工”)近日与余金标、杜燕娇、中能建工(广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中能建工以现金73万元收购标的公司原股东100%的股权(注册资本全部未实缴)。股权收购完成后,中能建工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标的公司

1、企业名称:中能建工(广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CD166HXM

4、成立日期:2023年4月4日

5、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岗村市莲路61号(厂房)202房J47

6、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余金标

8、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9、股权结构:余金标持股50%;杜燕娇持股50%。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能建工(广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手方

1、余金标,身份证号码:44078419**********,住所:广东省鹤山市****

2、杜燕娇,身份证号码:44011119**********,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金标、杜燕娇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出让方):余金标

甲方2(出让方):杜燕娇

乙方(受让方):中能建工(广东)有限公司

丙方:中能建工(广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为中能建工(广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广州市番禺区,2023年4月4日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0元,法定代表人为:余金标。

(二)股权转让对价

1、甲方1同意将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乙方,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6.5万元(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甲方2同意将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乙方,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6.5万元(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各自的税费及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中能建工(广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维服务业务,增强相关项目的承接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更迭、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有效配置资源,促进标的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以控制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5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0万元-17,000.00万元	盈利:3,868.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6.05%-33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盈利:2,530.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4.71%-492.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元/股-0.39元/股	盈利:0.09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96.23万元-9,096.23万元	盈利:225.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62.08%-3,93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01.76万元-8,901.76万元	亏损:1.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0,664.71%-872,821.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0.21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在2023年获得超过7亿元的特高压项目订单,2024年出口业务表现强劲,国内外订单总量均创公司历史新高,上述订单较多在2024年前三季度执行,为全年业绩奠定了基础,亦提升了公司产品在海外影响力。

随着国网公司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暨2024年第二季度工作会议的召开,国家电网将继续加大数智化坚强电网的建设,特高压工程也随之迈入大规模集中建设阶段,进而推动公司中标项目较快发货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条线路的部分供货及验收工作,其中重点项目有“陇东-山东”、“金上-湖北”、“宁夏-湖南”、“哈密-重庆”;同时公司海外项目如沙特、越南等国家重点电力项目也陆续发货并确认,公司在手订单持续转化,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重较上年同期有明显上升,推动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及利润较快增长。

此外,公司江西工厂自2023年5月试生产以来,经过一年多的调试运营,设备和人员日益磨合、管理体系日臻完善,在充足订单的驱动下,江西工厂产能陆续释放,规模效益突显,2024年半年度已实现盈亏平衡,有效缓解了公司的产能压力,并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截止目前,公司产品订单充足,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中。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肖学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所得)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10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所得)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闻泰科技”)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4,581,0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3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16,148.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6,383,790.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39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4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6.00	10.87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0	10.54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	29.